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18日下午2:30
二、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层公司大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2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15年9月18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9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107)，具体内容如下：

- 一、召开大会的基本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经第五届第22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
-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
-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 0 现场会议于2015年9月18日(星期五)下午2:30召开。
- 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8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 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7日15:00至2015年9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0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 三、出席对象
- 0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9月14日。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0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0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会议地点: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层本公司大会议室。

- 五、会议召集程序
- 议案1: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
- 议案2:关于对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承诺的议案
- 以上议案分别于2015年8月11日和2015年9月1日经公司5届董事会第19次和22次临时会议通过。内容详见2015年8月12日和2015年9月2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97、106、108)。

- 六、会议登记方法
-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居民身份证、股东深圳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代理人居民身份证。
-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股东深圳证券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代理人居民身份证。
- 3、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 0 登记时间:2015年9月17日上午8:00-12:00;下午3:00-6:00
- 0 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0 参加网络投票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p.cninfo.com.cn 进行投票。
- 0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797
- 2、投票简称:武夷投票
- 3、投票时间:2015年9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4、在投票当日,“卖盘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 0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0 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0	所有议案	100
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	1.00
2	关于对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承诺的议案	2.00

0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但不包括累计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投“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0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0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7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9月1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出具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数字证书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账户设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进行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股东入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了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如适用)。
五、其他事项
(一) 现场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林金峰 罗春鑫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0591-83170122 83170123 传真:0591-83170222
电子邮箱:zqsb@chinawis.com.cn
(二) 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5届19次决议决议;
2、董事会5届22次决议决议。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5日

授权委托书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 魏女士 魏民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在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层公司大会议室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委托书仅限该次会议使用,具体授权情况为:
一、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0 是 否
如选择是,请继续填写以下两项,否则不需填写
二、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填写数字,“√”默认为赞成)
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	
2	关于对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承诺的议案	

三、如果未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示:
0 是 否
委托人身份证明:
营业执照号码(委托人为法人的):
持股数:
股东深圳证券帐户卡号:
本人签名:
股东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福建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6日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0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18日(周二)14:30
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14日至2015年9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15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地点:江西省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三路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泽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6、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60,987,4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5225%。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
0 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24,935,5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8099%;
0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6,051,9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216%;
0 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851,9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78%。
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国浩律师(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审议表

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0,935,5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1%;反对 51,92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8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134%;反对 51,92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6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0,935,5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1%;反对 51,92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8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134%;反对 51,92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6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席情况
国浩律师(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姜诗晨、李辰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福建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6日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信息”、“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公司2015年9月11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公司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事宜公告如下:如下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具体情况
公司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公司2015年半年度拟以公司总股本458,905,958股为基数,实施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方案,2015年半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该方案已经公司2015年9月11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5年9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本次实施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实施方案
公司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公司拟以公司总股本458,905,958股为基数,实施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方案,2015年半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
2、转增年度、转增范围
0 转增年度:2015年半年度
0 转增范围:截止2015年9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21日;
2、除权除息日:2015年9月22日。
四、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象为:截止2015年9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法
本次转增股将于2015年9月22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转增1股(尾数相同则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系统随机排序),直至实际转增次数与本次转增次数一致。
本次转增的无限售流通股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9月22日。
六、股本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14,800,227	74.48	314,800,22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7,105,931	25.52	117,105,931
三、股份总额	458,905,958	100.00	458,905,958

七、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的每股收益
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后,按新股本917,811,916股摊薄计算,2015年半年度每股收益为0.1215元。
八、咨询办法
咨询电话:北京市苏州街16号神州数码大厦五层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乐清福霞
咨询电话:010-61853676
传 真:010-62694810

九、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6日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0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15日(周二)14:30
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14日至2015年9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15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地点:江西省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三路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泽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6、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60,987,4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5225%。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
0 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24,935,5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8099%;
0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6,051,9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216%;
0 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851,9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78%。
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国浩律师(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审议表

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0,935,5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1%;反对 51,92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8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134%;反对 51,92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6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0,935,5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1%;反对 51,92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8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134%;反对 51,92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6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席情况
国浩律师(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姜诗晨、李辰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福建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6日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南京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因接到控股股东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港集团”)通知,正在研究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的方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停牌;南京港,证券代码:002040已于2015年7月2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25日披露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于2015年8月1日、8月8日、8月15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9日披露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024、025、031、032、033)。
目前,南京港集团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上述重大事项事宜。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

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9月16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予以及时披露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2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且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目前公司及各方仍在就该项重大事项,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有序的按计划向前推进,但鉴于目前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暂不具备按既定披露并复牌的条件。为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

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6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39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及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4日和9月15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截止本公告日,未有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与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公司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异常波动情况
除了本公司已披露的公开信息披露事项外,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并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4日和9月15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截止本公告日,未有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与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公司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异常波动情况
除了本公司已披露的公开信息披露事项外,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并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4日和9月15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截止本公告日,未有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与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公司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异常波动情况
除了本公司已披露的公开信息披露事项外,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并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4日和9月15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截止本公告日,未有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与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公司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异常波动情况
除了本公司已披露的公开信息披露事项外,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并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4日和9月15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截止本公告日,未有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与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公司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异常波动情况
除了本公司已披露的公开信息披露事项外,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并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4日和9月15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截止本公告日,未有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与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公司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异常波动情况
除了本公司已披露的公开信息披露事项外,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并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4日和9月15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截止本公告日,未有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与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公司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异常波动情况
除了本公司已披露的公开信息披露事项外,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并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4日和9月15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截止本公告日,未有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与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公司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异常波动情况
除了本公司已披露的公开信息披露事项外,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并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4日和9月15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截止本公告日,未有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与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公司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异常波动情况
除了本公司已披露的公开信息披露事项外,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并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4日和9月15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截止本公告日,未有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与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公司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异常波动情况
除了本公司已披露的公开信息披露事项外,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并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4日和9月15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截止本公告日,未有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与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公司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异常波动情况
除了本公司已披露的公开信息披露事项外,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并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4日和9月15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截止本公告日,未有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与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公司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异常波动情况
除了本公司已披露的公开信息披露事项外,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并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4日和9月15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截止本公告日,未有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与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公司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异常波动情况
除了本公司已披露的公开信息披露事项外,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并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